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 酒店



## 法规与法律实务

袁义 编著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 酒店法规与法律实务

袁义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酒店法规与法律实务》是根据旅游院校酒店管理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一本专业教材。本教材基于酒店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酒店法规与法律实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与分析,并将一些典型案例穿插其中,将酒店管理中涉及的方方面面的有关法律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教材注重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目的在于使旅游(酒店)管理专业的学生能够全面掌握酒店有关法律知识,为今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本教材内容系统、全面、新颖,知识性、适用性强,既有酒店法规及法律实务的理论与方法,又紧扣酒店的管理实际,突出实务的可操作性,实战性较强。本书可作为旅游院校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酒店经营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书。

需要电子课件者请与本书的出版单位联系。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酒店法规与法律实务 / 袁义编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1. 2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41 - 2640 - 7

I. ①酒… II. ①袁… III. ①饭店—商业经营—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9741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江建中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edu.cn

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玉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371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41 - 2640 - 7

定价: 28.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 025—83792328)

# 出版说明

当前职业教育还处于探索过程中,教材建设“任重而道远”。为了编写出切实符合旅游管理专业发展和市场需要的高质量的教材,我们搭建了一个全国旅游管理类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材出版的平台,加强旅游管理类各高职院校的广泛合作与交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高职教育的改革要求,把握旅游管理类专业课程建设的特点,体现现代职业教育新理念,结合各校的精品课程建设,每本书都力求精雕细琢,全方位打造精品教材,力争把该套教材建设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质量和特色是一本教材的生命。与同类书相比,本套教材力求体现以下特色和优势:

1. 先进性:(1)形式上,尽可能以“立体化教材”模式出版,突破传统的编写方式,针对各学科和课程特点,综合运用“案例导入”“模块化”和“MBA任务驱动法”的编写模式,设置各具特色的栏目;(2)内容上,重组、整合原来教材内容,以突出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训练与职业素质培养,形成新的教材结构体系。
2. 实用性:突出职业需求和技能为先的特点,加强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训练与职业素质培养,切实保证在实际教学过程中的可操作性。
3. 兼容性:既兼顾劳动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考试要求又高于其要求,努力使教材的内容与其有效衔接。
4. 科学性:所引用标准是最新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所引用的资料、数据准确、可靠,并力求最新;体现学科发展最新成果和旅游业最新发展状况;注重拓展学生思维和视野。

本套丛书聚集了全国最权威的专家队伍和由江苏、四川、山西、浙江、上海、海南、河北、新疆、云南、湖南等省市的近 60 所高职院校参加的最优秀的一线教师。借此机会,我们对参加编写的各位教师、各位审阅专家以及关心本套丛书的广大读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希望在以后的工作和学习中为本套丛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教材编委会

#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 教材编委会名单

## 顾问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华国梁 沙 润 陈 耀 周武忠 袁 丁  
黄震方

## 丛书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任 朱承强 陈云川 杨哲昆 张新南  
副主任 毛江海 王春玲 支海成 刘卫民 邵万宽  
张绍来 周国忠 胡 强 都大明 徐学书  
袁 义 董正秀  
秘书长 张丽萍

编 委 丁宗胜 马洪元 马健鹰 王 兰 王志民  
方法林 卞保武 朱云龙 刘江栋 朱在勤  
任昕竺 汝勇健 朱 眇 吉根宝 刘晓杰  
李广成 李世麟 邵 华 沈 彤 陈克生  
陈苏华 陈启跃 吴肖淮 陈国生 张建军  
李炳义 陈荣剑 杨 涌 杨海清 杨 敏  
杨静达 易 兵 周妙林 周 欣 周贤君  
孟祥忍 柏 杨 钟志慧 洪 涛 赵 廉  
段 纶 唐 丽 曹仲文 黄刚平 巢来春  
崔学琴 梁 盛 梁 赫 韩一武 彭 景  
蔡汉权 端尧生 霍义平 戴 曼

#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管理类专业教材 编委会会员单位名单

- |              |              |
|--------------|--------------|
| 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   |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
|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 四川烹饪专科学校     |
|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
| 太原旅游职业学院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 昆明大学         |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
|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
| 扬州职业大学       | 无锡市旅游商贸专修学院  |
| 承德旅游职业学院     |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 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   |
| 安徽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
| 苏州科技学院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 新疆职工大学       |
| 上海工会职业技术学院   |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
| 上海思博学院       |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 南京视觉艺术学院     | 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
| 湖南工学院        |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
|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成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
|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韩山师范学院     |
|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吴忠职业技术学院     |
| 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  | 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    |
|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迅猛,作为旅游业三大支柱之一的酒店,也在全国各地大批兴建和开业。中国已成为当今世界酒店业发展最快的国家。

随着法制的健全,公民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酒店同客人之间以及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法律纠纷也随之增多,有些法律纠纷甚至诉讼到了法院。如何处理好酒店与客人之间的法律纠纷,如何进行赔偿等问题,是酒店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常遇到的棘手问题,处理起来颇费精力。酒店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几乎异口同声地表示“酒店休了投诉、纠纷与赔偿等一些法律问题”。这些涉法问题不但牵涉酒店大量的精力,由于处理不恰当,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甚至还影响到酒店的声誉。如何正确处理好酒店的有关法律问题,减少酒店的损失已成为酒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培养酒店管理人才的旅游院校,《酒店法规与法律实务》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基础课程。近年来,它已成为一门不可或缺的专业基础课程。根据高职院校教学特点,即在课堂教学中既要强调学科的理论性和科学性,又要注重实践应用中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学生既能学到本门课程系统的理论知识,又能获得在管理方法上必备的技能。本教材以旅游院校高职高专学生为对象,基于现代酒店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论述了酒店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诸多法律问题,内容既包括具体的酒店法学理论知识,同时穿插大量酒店在经营管理中涉及的经典案例,融汇了大量最新的酒店业的有关法律规范,并且将酒店在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系统地阐述,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中懂得如何保障客人以及酒店的合法权益,懂得如何处理未来工作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

本教材立足于酒店法律知识结构的系统性和酒店实际管理中法律应用的实用性,紧密联系酒店法学研究发展的前沿,以最新酒店法学成果展示酒店法学体系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巧,重点突出酒店法学知识的全面性、结构的合理性、内容的科学性和学习的实用性。

有别于普通院校教材,本教材突出“以实用为导向,以学习者为中心,以职业生涯发展为需要”的原则,并将这一原则作为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力求使学生在知识、能力、态度等诸多方面具备行业发展需求的综合素质,满足职业岗位的要求。本教材立足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注重实践运用,强调所学知识的实用性,重视与相关课程相结合,并形成以下的特色:

1. 系统性。作为旅游高职高专院校教材,针对学生的特点以及酒店行业管理的特点,对酒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作了全面、系统性的介绍。
2. 权威性。本教材的作者既拥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又拥有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按照优秀教材的编写标准,编创结合,做到教材内容准确、科学的同时,体现出自身的权威性。

3. 实用性。本教材立足于培养与提高学生在未来酒店实践工作中所需要的综合素养和专业技能,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在选用案例方面,本教材精选了酒店业实际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其中很多案例是近年国内酒店业有影响的经典案例。

4. 新颖性。本教材囊括了诸多与酒店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将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规定编写其中,如 2009 年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旅游者安全保障法》、《消防法》、20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侵权责任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 2011 年起施行的一些法律规定。

笔者是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授、“教学名师”,本书是在多年教学、研究以及实践的基础上,针对高等院校旅游(酒店)专业学生的特点编写的教材。笔者自 1973 年起从事酒店业工作,1987 年起在旅游院校从事酒店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同时在全国多家饭店集团和管理公司担任酒店法律咨询顾问工作,既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又有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作为专家,笔者承担了《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的起草工作,是《中国旅游饭店综合评价体系》法律和安全部分负责人,《中国饭店业安全现状与管理规范研究》课题负责人,江苏省注册酒店管理咨询专家;作为学者,出版了《饭店法律实务》、《旅游法规概论》等十多部专著和教材,发表了近百篇相关论文,为《中国酒店》等酒店管理杂志的编委会委员,《中国酒店》杂志“袁教授说法”专栏作者,是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旅游餐饮专业教学研究会会员;作为酒店法学课的主讲教师,受聘为清华大学和中国饭店业协会等一些著名院校和行业协会的客座教授,为全国酒店总经理岗位、各部门经理岗位及中国酒店职业经理人等酒店中、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和酒店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人员达数千人。本教材是笔者多年对酒店法规与法律实务教学、研究和实践总结的精华。

本教材具有较强的普适性,适合各类旅游院校酒店管理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酒店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尚无同类教材供参考,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 编著者

邮箱:yuanyi12315@sohu.com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酒店法概述 .....</b>          | 001 |
| 第一节 有关旅游与酒店的定义 .....            | 001 |
| 第二节 酒店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 003 |
| 第三节 酒店法与酒店法学 .....              | 004 |
| 第四节 旅游和酒店业的发展与酒店法的形成 .....      | 005 |
| 第五节 酒店法律关系 .....                | 012 |
| <b>第二章 酒店法的渊源、基本内容和作用 .....</b> | 015 |
| 第一节 酒店法的渊源 .....                | 015 |
| 第二节 酒店法的基本内容 .....              | 017 |
| 第三节 酒店法的作用 .....                | 020 |
| <b>第三章 酒店同客人的权利与义务 .....</b>    | 022 |
| 第一节 酒店同客人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和终止 .....     | 022 |
| 第二节 酒店对客人的权利 .....              | 024 |
| 第三节 酒店对客人的义务 .....              | 026 |
| 第四节 客人的权利与义务 .....              | 039 |
| <b>第四章 酒店的设立、分类与管理集团 .....</b>  | 043 |
| 第一节 酒店的设立 .....                 | 043 |
| 第二节 酒店的分类 .....                 | 047 |
| 第三节 酒店集团 .....                  | 052 |
| <b>第五章 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制度 .....</b>    | 057 |
| 第一节 饭店星级评定概述 .....              | 057 |
| 第二节 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      | 060 |
| 第三节 星级饭店的划分条件 .....             | 062 |
| 第四节 星级饭店的评定规则 .....             | 072 |
| 第五节 星级饭店的服务质量与管理制度要求 .....      | 074 |
| 第六节 申请星级饭店的材料 .....             | 075 |
| 第七节 星级评定检查工作 .....              | 076 |
| <b>第六章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b>       | 078 |
| 第一节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的出台 .....           | 078 |
| 第二节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的主要内容 .....         | 079 |
| 第三节 实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的意义 .....         | 087 |

|                           |       |     |
|---------------------------|-------|-----|
| <b>第七章 酒店合同</b>           | ..... | 093 |
|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概念               | ..... | 094 |
| 第二节 酒店采购合同                | ..... | 100 |
| 第三节 客房租赁合同                | ..... | 102 |
| 第四节 酒店劳动合同                | ..... | 108 |
| <b>第八章 外国人与涉外案件、事件的处理</b> | ..... | 115 |
| 第一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 ..... | 115 |
| 第二节 涉外案件处理                | ..... | 119 |
| 第三节 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 ..... | 122 |
| 第四节 对外国人死亡的处理             | ..... | 123 |
| <b>第九章 酒店的法律责任</b>        | ..... | 126 |
| 第一节 酒店法律责任的概念             | ..... | 126 |
| 第二节 酒店的民事责任               | ..... | 127 |
| 第三节 酒店的刑事责任               | ..... | 127 |
| 第四节 酒店的行政责任               | ..... | 130 |
| 第五节 违反旅游饭店星级规定的责任         | ..... | 130 |
| 第六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责任             | ..... | 131 |
| 第七节 违反食品安全的责任             | ..... | 134 |
| <b>第十章 酒店侵权责任及赔偿制度</b>    | ..... | 139 |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 ..... | 139 |
| 第二节 客人财物毁损或灭失的赔偿责任        | ..... | 145 |
| 第三节 客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 ..... | 146 |
| 第四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 ..... | 147 |
| 第五节 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             | ..... | 152 |
| 第六节 旅游投诉与诉讼时效             | ..... | 154 |
| <b>第十一章 酒店消防法律规范</b>      | ..... | 164 |
| 第一节 涉及酒店消防的全国性法律规范        | ..... | 165 |
| 第二节 涉及酒店消防的地方性法规          | ..... | 166 |
| 第三节 国外酒店消防法律规范            | ..... | 167 |
| 第四节 对违反消防法律规范的处罚          | ..... | 169 |
| <b>第十二章 国内法与国际法</b>       | ..... | 182 |
| 第一节 法的一般分类                | ..... | 182 |
| 第二节 国内法                   | ..... | 183 |
| 第三节 国际法                   | ..... | 189 |
| 第四节 国际私法                  | ..... | 190 |
| 第五节 国际惯例                  | ..... | 190 |
| 第六节 国际旅游组织                | ..... | 191 |
| <b>第十三章 涉外诉讼</b>          | ..... | 194 |
| 第一节 涉外诉讼的概念               | ..... | 194 |

|                   |     |
|-------------------|-----|
|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 .....  | 195 |
|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 .....  | 197 |
| 第四节 涉外仲裁 .....    | 198 |
| 附录一 典型案例介绍 .....  | 201 |
| 附录二 有关法律、法规 ..... | 211 |

# 第一 章 酒店法概述

## 案例导入

### 法院为何驳回旅行社的起诉?

2009年的一天,广东某旅行社导游张某接待了一个来自美国的旅游团队。当导游将客人从飞机场接到某四星级饭店时已经是傍晚,导游安排好团队后,便离开了饭店。晚饭后,客人史密斯夫妇在饭店的院子里散步。在离饭店大楼东面12米处的小路有一施工的小坑,饭店当时在小坑的前面设置了警示牌。史密斯夫妇散步回来从小路的另一方向进入,由于当时天色较暗,他们没有注意到脚下的小坑,史密斯先生一下摔倒在地。饭店知道情况后立即派人将史密斯先生送医院,经检查客人的左腿严重挫伤。考虑到行走困难,史密斯夫妇决定终止旅游,提前回国。饭店方在史密斯先生摔倒后,派专人照顾,又赠送了礼品,客人对饭店的态度比较满意。关于赔偿问题,客人只是说他在国内已经买了保险。

送走客人后,旅行社的导游找到了饭店,提出要求饭店承担客人的医疗费及有关的费用。在没有能够得到赔偿的情况下,旅行社将饭店告到了法庭。可是令导游张某惊讶的是法院驳回了旅行社的起诉。

**思考:**法院为什么要驳回其旅行社的起诉?

## 第一节 有关旅游与酒店的定义

### 一、旅游的定义

1991年6月,世界旅游组织在加拿大召开了“旅游统计国际大会”,对旅游做了如下的定义:“旅游,是指一个人旅行到他或她通常环境以外的地方,时间少于一段指定的时段,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在所访问的地区获得经济利益的活动。”“少于一段指定的时段”是指非长久的移民活动。

### 二、旅游者的定义

世界旅游组织对旅游者的定义是:旅游者,是指不是为定居和谋求职业到外地或外国,而是进行探亲、访友、度假、观光、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个人和团体。时间为24小时以上一年以下。

### 三、旅游业的定义

旅游业是以旅游市场为对象,有偿为旅游者的旅游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并提供所需商品和服务的所有行业和部门的综合性产业。旅游业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旅行社、交通客运部门和以旅游酒店为代表的住宿业部门。居于这三个部门的企业因而也构成为三种类型的旅游企业,即旅行社、旅游酒店和旅游交通,三者构成了现代旅游业的三大支柱。

### 四、旅游企业的定义

旅游企业是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组织。旅游企业有如下的特征:

(1) 旅游企业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它主要从事经济活动,并有相应的财产,是一定人员和一定财产的组合。

(2) 旅游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创造社会财富和提供服务的活动,包括生产、交易、服务等。旅游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是为了赚取利润。

(3) 旅游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要单独计算成本费用,以收抵支,计算盈亏,对经济业务做出全面反映和控制。

(4) 旅游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经济组织。旅游企业通过依法设立,可以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获得合法身份,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 五、酒店的定义

“酒店”的定义有多种,一般说来,酒店,是指为客人提供住宿、餐饮、娱乐及各种其他服务的,拥有建筑物和设施的公共场所。“酒店”一词在英语里为 Hotel,源于法语,是指法国贵族用于接待客人的地方。我国的酒店有各种称谓,如饭店、大饭店、大酒店、宾馆、国宾馆、迎宾馆、旅馆、旅社、客栈、大厦、招待所、度假村、中心、培训中心、会议中心、会馆、俱乐部、国际俱乐部等,但其性质大体是相同的(我国古代还称作亭驿、逆旅、私馆、会同馆等),本书均称为“酒店”。

《美利坚百科全书》对酒店的定义是:酒店是一个装备了的公共住宿设施,它一般提供食品、酒水和其他服务。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酒店的定义是:酒店是在商业性的基础上向公众提供住宿,也往往提供膳食的建筑物。

美国《酒店法》中关于酒店的定义是:“‘酒店’是为社会公众提供住宿的场所,它提供餐厅、客房服务、大厅服务、电话服务、洗衣服务,以及家具和设备等的使用。”

综合上述的一些定义,现代酒店应当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应当拥有一座或多座经国家批准的建筑物和住宿设施。

(2) 应当能够为客人和社会公众提供住宿、餐饮及其他相关服务。

### 六、旅游饭店的定义

2010 年的国家标准(GB/T 14308—2010)的定义是:“以间(套)夜为时间单位出租客

房,以住宿服务为主,并提供商务、会议、休闲、度假等相应服务的住宿设施,按不同习惯可能也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宾舍、度假村、俱乐部、大厦、中心等。”

## 第二节 酒店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一、酒店法的概念

酒店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酒店法,是指与酒店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调整酒店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产生的联系,以酒店活动为主线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是酒店法的调整对象。

广义的酒店法所调整的是酒店活动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不是单一的法律或法规。这些法律规范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酒店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酒店方面的地方法规。此外,还包括我国参加和承认的国际有关公约或规章。

狭义的酒店法,是指国家或地区所制定的酒店法律、法规。

### 二、酒店法的调整对象

酒店法调整酒店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一)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酒店之间的关系

国家要发展旅游事业,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必然要根据社会对旅游消费的需求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其他一些因素,确立一定时期的旅游业发展规模,制定出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在这些旅游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贯彻和实施过程中,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酒店必然要发生各种关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主要通过行政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手段直接组织、指挥所属各酒店的活动。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企业基本上没有经营自主权。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通过政策导向、制定法规、提供信息、培育市场,并利用价格、税收、奖惩等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间接管理酒店,二者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企业是独立的法人,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酒店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酒店的经营管理活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这种关系具体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前者主要表现为权力的行使,后者主要表现为义务的履行,双方的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

#### (二) 酒店与客人之间的关系

酒店与客人之间的关系是酒店法所调整的最主要的社会关系。酒店同客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横向的法律关系,酒店同客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他们之间的关系一般以合同的形式予以确立,各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承担义务,也就是说,酒店与客人在履行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 (三) 酒店与其他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活动不可能只靠一家酒店单独完成。它

需要酒店与其他旅游企业之间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形成一个旅游服务的整体,才能使客人的旅游活动顺利进行。例如,旅行社往往只能组织客源和提供导游服务,而解决不了住宿、就餐和游览景点的问题,而酒店和游览景点又需要旅行社提供客源。旅游业自身的这些特点便决定了酒店同其他旅游企业之间的活动必须相互配合、协调发展,彼此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

#### (四) 酒店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酒店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与许多部门都产生关系,如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和部门。酒店同这些企业和部门之间的关系既有横向的法律关系又有纵向的法律关系。

#### (五) 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

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包括了外国客人和旅游组织在中国的法律地位,中外合资、合作酒店中的中外各方的合作关系等。这些关系一般由我国法律进行调整,但涉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有关公约、条约以及国际惯例除外。

### 第三节 酒店法与酒店法学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定、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等。

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酒店法和酒店法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酒店法是一个部门法,它是以酒店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体现国家意志,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酒店法学是一个法学分科,它以酒店法为研究对象,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酒店法的规范和实践为酒店法学的研究提供课题和条件,而酒店法学的研究又促进了酒店法的健全和完善。

酒店法与酒店法学之间的区别在于:

(1) 酒店法是一些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法律的一个部门,简单地说,它是法;而酒店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部分,是一种法学理论,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2) 酒店法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规范;酒店法学则没有法律的约束力,它是一种学术理论,并非酒店的行为准则。

酒店法学主要研究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①酒店法各主体的法律地位;
- ②酒店法各主体之间的关系;

- ③酒店法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④各国酒店立法的情况；
- ⑤国际酒店立法。

## 第四节 旅游和酒店业的发展与酒店法的形成

### 一、旅游业的发展

#### (一) 世界旅游业的发展

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活动现象，古已有之，如中国的徐霞客和欧洲的马可·波罗，他们不仅是著名的旅行家，而且留下了游记。但是古代的旅游活动是分散和个别的，再加上交通不便利，不可能形成、最终也没有形成一个产业门类。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交通、科技的巨大变化与发展，为旅游活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更多的人外出旅游提供了机会和条件。由于大多数人没有外出旅游的经验，特别是对远距离的旅游更是陌生，需要有专门的机构提供帮助，这就导致了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的产生。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在英国出现了专门从事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者——旅行社，标志着人类的旅游活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也标志着旅游业的诞生。此后，在欧洲和北美相继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旅游经营组织，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全球局势相对的稳定，各国都致力于本国的经济建设，旅游业开始在世界范围迅速发展，成为普遍性的社会、经济、文化现象。在1963年联合国国际旅游及旅行会议（罗马会议）的总决议中指出：“旅游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活动。”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们休闲时间的增多，旅游业更是得到迅猛的发展。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到2004年国际旅游接待人数达到了7.6亿人次，境外旅游收入达6220亿美元，均创历史新高。世界旅游组织预测，2010年全世界将有10亿多人出国旅游。同时，世界旅游业已经从其他行业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综合性的经济行业，在各国获取非贸易外汇收入，对平衡外汇收支、解决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旅游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一种引人瞩目的全球化现象。据世界银行统计，2002年和2003年全球国际旅游收入分别已达5575亿美元和6057亿美元。国际旅游业已经并非单纯地作为一项经济性产业对世界经济、国际贸易产生影响，在全球化和一体化的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007年全球旅游收入已达8000亿美元，国际跨境旅游人数达到了9亿人次。

#### (二) 中国旅游业的发展

依据世界旅游组织提供的统计显示，中国旅游业在过去的几年里发展迅猛。2007年，到中国旅游的外国游客已经达到5470万，稳居世界第四旅游大国的地位。2007年，国际旅游消费者排名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已经达到世界旅游消费的第五位，境外旅游支出近300亿美元。在世界前十大消费者中，中国的增长最为强劲，比上一年增长23%。

2008年12月16日在桂林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原来预测的“到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国及第四

大客源国”可能提前到 2015 年左右实现。

同欧洲相比,中国旅游业起步较晚,但后来居上,强势发展。到了 2010 年,虽然遭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我国国内旅游的态势依然强劲。2010 年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的《2010 年春节黄金周旅游统计报告》数据显示,2010 年春节黄金周期间,全国共接待游客 1.25 亿人次,比上年春节黄金周增长 14.8%;实现旅游收入 646.2 亿元,增长 26.9%。在全国接待的 1.25 亿人次中,过夜旅游者(仅限于住在宾馆酒店和旅馆招待所)为 2992 万人次;一日游游客为 9513 万人次。在春节黄金周期间实现的 646.2 亿元旅游收入中,民航客运收入 46.0 亿元;铁路客运收入 28.3 亿元。39 个重点旅游城市实现旅游收入 265.1 亿元,其他旅游城市和景区实现旅游收入 306.8 亿元。

到了 2010 年,中国的旅游业形成了几个世界之最,第一个是出境旅游增长率世界最快,第二个是国内旅游市场世界最大,第三个是在世界旅游史上,中国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是举世无双的。

## 二、酒店业的发展

### (一) 世界酒店业的发展

酒店自古代就已出现,现代酒店业的兴起从 19 世纪开始,此后酒店出现了部门的划分并逐渐走向正规,出现了专职人员。

在美国,第一家“美式”酒店于 19 世纪初在纽约建成,名叫城市酒店(City Hotel)。这家酒店虽然只有 13 间客房,但它却是纽约的社交中心。

1829 年为旅馆业繁荣时期,出现了以美国波士顿的崔曼特旅馆(Tremont House)为典型的现代酒店。

1834 年,纽约市出现了一家名为“阿斯特宫”(Astor House)的酒店,该酒店是一座两层楼房,共有 309 间客房。客房装饰豪华,家具用高档的木料制成,地板上铺有地毯。

1848 年,在美国波士顿开业了一家“新英格兰酒店”(New England Hotel)。该酒店开始设置供客人使用的保险箱,保管客人的贵重物品。

1850 年,法国巴黎建成第一家现代高级酒店,名叫“大酒店”。

1875 年,在美国旧金山建了一家“宫殿酒店”(Palace Hotel)。这家酒店是 19 世纪美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酒店,共有 800 间客房。

1887 年,美国在佛罗里达建了一家当时世界上最豪华的酒店,名叫“蓬赛德酒店”(Ponce de Leon)。1888 年,美国加州建立了第一家度假酒店名为“德考纳酒店”(Del Coronod)。

1908 年 1 月,美国的斯塔特勒(Ellsworth M. Statler)在巴伏劳(Buffalo)开设了斯塔特勒酒店(Statler Hotel),从而开创了酒店发展的新纪元。这家酒店共有 300 间客房,并首先采用了一些先进的设施与服务项目并将它的服务推向了社会。例如,使用了带把手的门锁,单独设立客房卫生间,提供免费的报纸,客房内设有收音机,推出现代意义上的“服务”(Service)和“便利”(Convenience)等。这使得该酒店在酒店业称雄达 40 年之久,被誉为“美国现代酒店之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世界局势相对稳定,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旅游业已从组织单一的观光活动发展成为一种经济活动,旅游业已经形成了一个经济产业门类。随着旅游业和国际经济的发展,各国交往的增多,酒店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1995 年 11 月 2 日,国际酒店协会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召开的第 33 届年会上通过了《国